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38號

抗 告 人 范淑惠

上列抗告人因與謝麗美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上字第77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當事人在第二審程序聲請訴訟救助，經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該駁回之裁定確定，即以該當事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上訴。本件抗告人對於第一審判決向原法院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經第一審法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抗告人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原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82號裁定駁回（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7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）。迄同年11月5日，抗告人仍未補正，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背。抗告意旨，以其於第一審時為被告，敗訴後提起上訴而聲請訴訟救助，不得逕以未繳納裁判費而駁回上訴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01					法官	林	慧	貞	
02					法官	吳	青	蓉	
03	本	件	正	本	證	明	與	原	本
04					書	記	官	林	書
05	中	華	民	國	114	年	2	月	21
									日